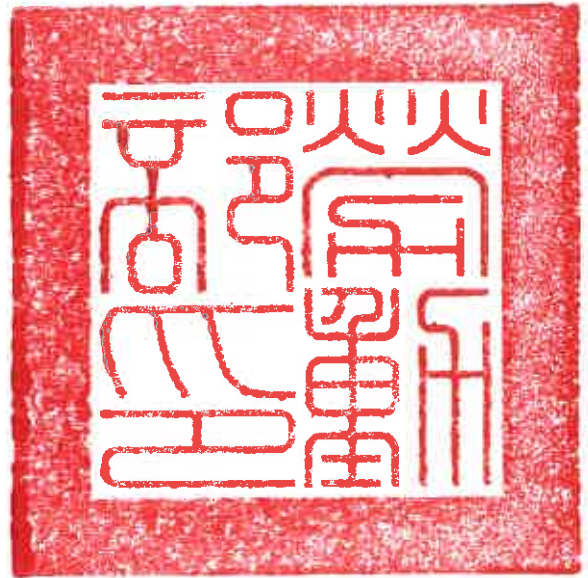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5220021號
附件：如文



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相關申請書表編號A-14，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相關申請書表編號A-14

部長 許銘春